

衛生福利部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發表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摘要整理：陳淑玲

發表時間：2026/05/25

內容歸類：罕見疾病藥物

類別：公告

關鍵字：罕見疾病

文號：衛授食字第 1151404323 號

資料來源：[衛生福利部修正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](#)

- 重點內容：
1. 新增認定「Tadalafil」(Film-coated tablet, 20mg) 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適用於治療特發性與遺傳性肺動脈高壓 (Idiopathic or Heritable pulmonary arterial hypertension (IPAH or HPAH)) 之成人病人」。
 2. 新增認定「Fenfluramine Hydrochloride」(Oral Solution, 2.2mg/ml) 為「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」，適應症為「適用於治療二歲以上卓飛症候群 (Dravet syndrome) 病人之癲癇發作」。
 3. 修正「Nusinersen」認定適應症為「經基因確診之 SMA 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(Spinal muscular atrophy) 病人，其 SMN2 為二或三套或已出現症狀之 SMA 第一、二、三型病人」。